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借書規則

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1月10日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1月16日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2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1月21日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2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1月15日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2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借書人應憑借書證或學生證辦理借書手續，學生證不得轉借他人，違者停止其在本學期內之借書權，並追還所借圖書。

第三條 本館採開架式，借書人可于開放時間內自行選取所需圖書辦理借書手續，惟閉館前半小時停止辦理借書手續。

第四條 本館參考書、期刊、雜誌、報章等限館內閱覽，概不外借。

第五條 借書人借書冊數及借期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教職員工、行政助理：借書三十冊，借期六週。其中教師五冊可指定為教學用書，期限以學期為單位，不得續借。
- 二、大學部學生：借書十五冊，借期四週。
- 三、研究生、兼任教師及計畫專任助理：借書十五冊，借期六週。
- 四、退休教職員工及同仁眷屬：借書十冊，借期六週。
- 五、校友、進駐廠商、短期進修或學分班學員、志工：借書八冊，借期三週。
- 六、社區民眾：借書五冊，借期二週。
- 七、同一人如具有多重身份，本人僅能擇一身分辦理本館借書證件。

第六條 借書冊數已滿定額者，在未還期間不得另借他，借書期滿，如無他人預約，可續借一次。

第七條 借書人欲借之圖書已為他人借出者，可辦理預約。

第八條 借出圖書如本館需清查或裝訂時，得先行索回。

第九條 凡本館書刊有圈點、批註、污漬或折角者視為污損，本館得酌量污損程度通知其繳納罰金。

第十條 圖書借閱遺失賠償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凡借閱本館圖書如有遺失(撕破、缺頁情形者，視同遺失)借閱人須向本館報失，

並於一個月內購買原書或新版書賠償。

二、若書已絕版則照原書價三倍，以現金賠償，無法查得價錢時，得由圖資館預購書單中購買等價值之圖書賠償。

三、成套書籍，單冊借出遺失，需賠償原書，若該書絕版，需賠償該書書價之五倍。

第十一條 借閱本館圖書借期屆滿仍未歸還者，逾期不得續借，且每逾期一日，每冊罰款新台幣拾元(本校學生伍元)，按日累計。逾期三十日仍未歸還者視同遺失，依前條規定賠償，並在未繳清罰款或賠償前，得停止其借書權利。

第十二條 圖書借書期限及逾期日數核計標準如下：

一、借書每週以七日計算，包括例假日在內。

二、借書期限自辦理借書之次日起算至還期日止。

三、還書日期以書後到期單之日期為準，但還期適逢例假日或全日不開放借還業務時，分別規定如下：

(一)、還期適逢例日，以假期屆滿之次日為還期。

(二)、還期逢本館全日不開放借還業務時，以下一開放借還業務之首日為還期。

四、續借應於借期屆滿三日前辦理手續，手續辦完之次日為續借期之起算日。

五、逾期日數自二、三、四條所定歸還期日經過後之第三日起算。

六、逾期日之計算以日為單位，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。

七、寒暑假借期調整：本校教師及學生於寒暑假前兩週所借書籍，到期日一律延長至下學期開學後一週，以圖書館公告日期為準，並不得辦理續借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公佈實施。